

沁阳市环卫工人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合 同



甲方：沁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持沁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沁阳市环卫工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40075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柒佰伍拾圆元）。

三、本合同参保人数：1145 人。

保障范围及保费：

单位：人民币元

保障项目		保障额度/年	赔付标准	保费
01	意外死亡	50 万元	50 万元	350 元/人
02	意外伤残	50 万元	50 万元	
03	意外医疗	10 万元	10 万元	
04	住院津贴	100 元/天	全年累计 180 天	
05	保单替换率	无限制		
06	床位费	各级医院床位费每日无限价		

总价(人	小写: ¥400750.00
民币)	大写: 肆拾万零柒佰伍拾圆整

四、保密责任

1、保密信息范围包括: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含全部参保人员基本档案信息); 患者信息(含患者门诊或者住院的费用、诊疗信息、处方、病史、病情诊断结果等信息); 乙方承保、理赔单证等资料;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协议规定, 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双方保证从对方获取的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对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并至少采取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不得向未经授权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不得以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方式处理对方的保密信息, 或协助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3、 有违反保密责任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并及时通知对

股



101

卫



5000

方。

4、如因一方违约行为造成保密信息泄露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案发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

解决问题时间：从客户提交理赔资料到结案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沁阳市营销服务部

地址：沁阳市沁伏路南太行花园 1 号楼 1-2 层 14 号、15 号商铺

联系方式：0391-5685566

其他服务承诺：1、成立专项服务项目工作组，提供全程上门服务，协助做好人员参保登记和信息的录入工作，安排专人一次性告知并协助被保险人收集承保及理赔所需材料；2、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确保客服电话线路畅通，及时响应客户各类诉求，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接到报案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3、设立 2019 年度全市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险服务项目工作组，挑选有丰富经验并能满足环卫工意外伤害保险需要的专业专员和客户经理队伍。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并定期向被保险人提供理赔统计

月报表、建立承保理赔专项档案、组织保险联席会议、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等服务；4、理赔及时、准确、不繁琐。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产品及服务相关资料的交付。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3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月内付采购款；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 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甲方: 沁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中原农业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沁阳市建设北路
29 号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

厦 8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景卫



电 话: 13839178188

法定代表人: 毕治军

电 话: 4006656789

开户行: 中行沁阳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
分行

账号: 258546409990

账号: 16064101040015959

签约时间: 2019年8月19日

签约时间: 2019年8月19日